

## (2017)浙8601民初1643号

**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潘福仁:**本院受理原告邓长孙诉被告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潘福仁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205民初1995号

**任钢、高洁:**本院受理原告沈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205民初3294号

**张保伟、吴晓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2017)浙0205民初3508号

**张熊:**本院受理原告赵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2017)浙0205民初1623号

**缪满根:**本院受理原告郑中介、姜道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4日

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16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212民初10985号

**杨勇、潘喜珍、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艳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杨勇、潘喜珍、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艳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 (2017)浙0212民初9914号

**林海涛、蒋卫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与被告林海涛、蒋卫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17)浙0212民初9440号

**林海涛、蒋卫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与被告林海涛、蒋卫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17)浙0212民初9912号

**乐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庄剑波与被告乐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17)浙0903民初67号

**陈志明:**本院受理陈正财申请宣告陈志明死亡一案,经查:陈志明(男,197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舟山市人,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东海西路2002号第24幢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111042510)于2008年10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志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志明死亡。

## (2017)浙0604民初7154号

**殷建成:**本院受理原告王京与被告殷建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604民初7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殷建成应返还原告王京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3000元(利息按月利率20%计算至2017年8月27日,以后利息按实际计算),合计33000元,限被告殷建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殷建成应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限被告殷建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案受理费688元,减半收取344元,由被告殷建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7)浙0303民初3226号

**蔡万林、李春娥、陈思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304民初3226号

**严海军、严惠利:**本院受理原告陈钱军与被告严海军、严惠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304民初4266号

**严海军、严惠利:**本院受理原告陈钱军与被告严海军、严惠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浙江朗德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公开竞价处置,现予以公告。

截至2017年8月28日,该不良资产总额(本息余额)为34585225.45元(其中本金27700798.13元,利息6884427.32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浙江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由该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镇联西工业区土地厂房,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浙江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余建鸣、薛云飞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公告期满如无人提异议,我司开始受理投资者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11月13日17时0分,未按时报名的,不能取得参与竞价资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电子邮件:lizw4@spdb.com.cn

报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浦发银行大厦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公开竞价处置,现予以公告。

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不良资产总额(本息余额)为98436136.35元(其中本金69485629.55元,利息28950506.8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的债权由乐清市三星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360号的房产抵押,永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保证、高少华个人连带保证、高永强个人连带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公告期满如无人提异议,我司开始受理投资者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0日17时0分,未按时报名的,不能取得参与竞价资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电子邮件:lizw4@spdb.com.cn

报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浦发银行大厦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拟对浙江奥乔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1、浙江奥乔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我行不良资产,2016年8月我行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公司将该资产委托我行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9月20日,浙江奥乔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4520万元。债务人主要在台州临海。

2、对上述资产有购买意向且具备我行要求的相应条件可参与公开拍卖,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我行和受托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与参与受托资产转让的我行和受托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等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3、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与农行临海支行联系。

4、拍卖时间: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

5、拍卖平台:淘宝网。

联系人:周琦伟 联系电话:0576-85156547

电子邮件:120786498@qq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68522936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电子邮箱:lhnh\_bangongshi@sina.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农行临海支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行业	担保情况	备注
浙江奥乔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临海大田乡云村	人民币	4520万元	制造	本金4255万元由临海市万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沈路西侧的房产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8604、158605号,建筑面积共17762.93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10)第5857号,土地面积26140.89平方米。本金265万元由临海市万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沈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12)第3596号,土地面积2266平方米。本金580万元由自身设备109台机床抵押担保。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5月31日,10户企业贷款债权合计债权本金人民币26770.21万元,利息人民币

318.24万元,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序号	所在地	借款人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	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	28,700,000.00	386,897.99	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海一角装潢家具有限公司、张平、叶英武、林永兴、周德高、张德景	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城南路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0994.34平方米。
2	温州	温州市龙湾泰盛紧固件有限公司	24,132,636.14	527,827.60	温州市龙湾小峰标准件厂、浙江泰盛紧固件有限公司、陈瑞弟、陈超、朱显素、王显芬、陈晓东	1.陈超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2幢1606室房产,面积180.53平方米;2.陈晓东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荷花路联合大厦1幢1606室房产,面积175.21平方米。
3	温州	浙江中特气动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7,710,000.00	0.00	温州奥工阀门有限公司、季忠贤、季忠兴、张荣华、季煜程	季煜程名下位于汤家桥路66号中福大厦1601室房产,面积239.84平方米。
4	温州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530,000.00	930,298.07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威泰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林锡华、林爱楠、林杰华、高晓虹	1.高晓虹名下位于拱宸桥南路海花园5幢702室房产,建筑面积:140.26平方米;2.林杰华名下位于乐清市山街海花园7幢702室房产,建筑面积:91.27平方米;3.林杰华名下位于鹿山兴海组7幢201、202室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22.63平方米;4.温州市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山街海花园7幢203、204、205、303、304、305、403、404、405、503、504、505、603、703室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431.87平方米。
5	温州	浙江雅蓝鸟家纺有限公司	13,718,882.53	174,492.59	浙江华狮箱包有限公司、浙江望江印染有限公司、温州百丰纺织有限公司、徐建军、翁文婷、张和亮	浙江望江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仙降街道办事处仙降村仙降路6号厂房,建筑面积1473.53平方米,使用权面积3075.50平方米。
6	温州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99,880.30	202,941.02	温州百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祥表、林爱月、王爱菊、杨祥阳、杨阿霞、林林娇	1.杨祥表名下位于龙湾镇海路156号房产,建筑面积378.9平方米;2.杨祥阳名下位于龙湾镇海路235号房产,建筑面积337.06平方米。
7	温州	温州市欧力尔标准件有限公司	10,630,000.00	153,335.19	温州市强利人造革有限公司、姜祥虎、白文娟、夏怀聪	夏怀聪名下位于蒲源路东和绿园7幢302室房产,建筑面积154.30平方米。
8	温州	温州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382,612.27	439,232.13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苍南县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明党、黄益朝、施恩青、黄兆凤、高明春、林庆宋、林玉贞、王道正、陈娟、许允放、陈齐清、欧阳娟姿、林维祥、郑冰寒	1.陈齐清、欧阳娟姿名下位于灵溪镇多维利亚花园1幢903室房产,建筑面积197.14平方米;2.黄益朝、施恩青名下位于灵溪镇时代都市广场D幢112室房产,建筑面积209.61平方米;3.黄兆凤、高明春名下位于灵溪镇时代都市广场D幢107室房产,建筑面积210.43平方米;4.林庆宋、林玉贞名下位于灵溪镇时代都市广场D幢113室房产,建筑面积61.65平方米;5.王道正、陈娟名下位于灵溪镇时代都市广场D幢106室房产,建筑面积为62.47平方米;6.林维祥、郑冰寒名下位于灵溪镇时代都市广场3-6幢商舖107室房产,建筑面积120.53平方米。
9	台州	台州市正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78,066.96	0	台州市银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林强、杜礼海	台州市银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113号房产,建筑面积973.41平方米。
10	台州	浙江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420,000.00	367,363.45	台州市启昊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物流发展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王冰、	台州市启昊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洪洋村,土地面积46523平方米。
合计			267,702,078.20	3,182,388.04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0月24日,有效期限20工作日。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5825400239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